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經濟部 函

地址：100210 臺北市福州街15號
承辦人：葉欣慧
電話：02-2311-3001#432
電子信箱：evanyueh@gsmma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4月19日
發文字號：經地礦字第11359110342號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（地礦11359110340-令.pdf、地礦11359110340-法規-申請專案許可砂石出口審理原則v5_1.odt、地礦11359110340-對照表-申請專案許可砂石出口審理原則對照表(法V).pdf)

主旨：修正「申請專案許可砂石出口審理原則」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檢附修正「申請專案許可砂石出口審理原則」、修正對照表及發布令影本各1份。
- 二、本案經檢討後，無須辦理英譯。

正本：經濟部地質調查及礦業管理中心

副本：全國各縣市政府、經濟部經濟法制司、經濟部國際貿易署、經濟部地質調查及礦業管理中心(法規通報專責人員)、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(均含附件)



水利管理科 收文:113/04/22



1130106178

有附件